

证券代码：300059

证券简称：东方财富

公告编号：2016-038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向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810号）核准，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5,338,80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9.48 元/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999,999,940.88 元，扣除承销费用 24,000,000.00 元后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975,999,940.8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4639 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完成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的设立工作，公司和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约定的主要条款如下：

1、公司在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 03329600040047648，截至 2016 年 5 月 3 日，专户余额为 3,975,999,940.88 元。该专户仅用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用于增加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金的配套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以活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40.88 元；公司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3,975,999,900.00 元，开户日期为 2016 年 5 月 4 日，为七天通知存款。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中金公司。公司存单不得质押。

2、公司与专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中金公司作为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

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中金公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专户银行应当配合中金公司的调查与查询。中金公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公司授权中金公司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唐加威、许滢可以随时到专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中金公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 10 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中金公司。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 10%之间确定）的，专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中金公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中金公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中金公司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三方监管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三方监管协议》的效力。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中金公司出具对账单或向中金公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中金公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三方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三方监管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中金公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三日